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12.06 環署空字第 10001013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

要旨：有關環保機關稽查人員查獲公私場所有違規情事，且據實製作書面紀錄，於作成處分前，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及合法送達，始依法裁處，其並無不妥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環保機關稽查人員查獲公私場所有違規情事，並依法裁處，惟負責人未到場，該次裁處是否符合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，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。本署發布實施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，規範公私場所從事各項逸散性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操作或作業，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，以減少粒狀物排放，並維護空氣品質。

二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。又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以及同法第 4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復查同法第 10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另查行政罰法第 42 條亦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已明定行政機關通知相關人之方式，以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貴局來函表示，貴局派員至本案公私場所第 1 場區進行稽查，查獲其違反前揭辦法規定，已請第 2 場區人員將稽查紀錄表影本轉交負責人，另通知該負責人陳述意見一節，本案倘經貴局查明違規情節屬實，並依上揭規定，據實製作書面紀錄，於作成處分前，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及合法送達，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妥。請貴局查明後依權責辦理。